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8)新01执426号之二

被执行人：刘江兵，男，[REDACTED]出生，汉族，原系乌鲁木齐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党组副书记、主任，现羁押于乌鲁木齐市第一看守所。

本院受理执行的被执行人刘江兵追缴违法所得一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9日作出的(2017)新01刑初215号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关于刑事判决书第二项内容，本院于2018年8月2日立案执行。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刘江兵利用赃款购买的登记在李刚名下的新A222LG小型客车指南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刘江兵利用赃款购买的登记在李刚名下的新A222LG小型客车指南者。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 斌

审 判 员 刘 若 昱

审 判 员 何 思 蒙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何 思 蒙

